

## 113 年度 10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 填表手冊勘誤表

頁數	原表冊欄位	原表冊內容	更正
P.126	表 2-1-5 核定新生招生名額	請依【甄試；考試；逕修讀學位】填報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	本欄位學校無須填報，此欄位數據將由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之招生名額匯入，請協助核對數據。
P.137	表 2-9	採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入學招生情形表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入學招生情形表
P.137	表 2-9 註冊人數(A)	◆ 請填報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入學，實際完成註冊程序之新生人數(包含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不包括退學生及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	◆ 請填報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入學，實際完成註冊程序之新生人數(包含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不包括退學學生、當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前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之復學者。
P.150	表 3-5-1 編制內/編制外 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備註	新增蒐集編制外	本期不做異動，已調整為原定義。
P.151	表 3-5-2 教師		
P.152/P.153	表 3-5-3 教師 基本授課時數 備註		
P.245	表 5-1 新購及受贈	上年度購買圖書館館藏資料費	購買圖書館館藏資料費

頁數	原表冊欄位	原表冊內容	更正
P.247	表 5-1 購買圖書館館藏資料費	請填寫上年度/學年度購買所有圖書館館藏資料之經費總額，依照採購標的分別填列購買「圖書及非書資料」與「電子資料」兩種圖書館館藏資料類型之經費費用， <u>須分別填寫細項與總計</u> ，並含分配到各系所之費用。	請填寫上年度/學年度購買所有圖書館館藏資料之經費總額，依照採購標的分別填列購買「圖書及非書資料」與「電子資料」兩種圖書館館藏資料類型之經費費用，並含分配到各系所之費用。
P.270	表 6-5 舉辦方式	<b>新增</b> 研究學院主辦；研究學院協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主辦；學校協辦；研究學院主辦；研究學院協辦】，其中「研究學院」係指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之研究學院。(不得空白)</li> <li>◆ 若前揭研討會係由「學校及研究學院」共同辦理者，可複選。</li> </ul>
P.271	表 6-6 簽約代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學校填報與境外大學簽訂學術交流之主要簽約代表為【學校；研究學院】，其中「研究學院」係指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之研究學院。</li> <li>◆ 若該學術交流之簽訂者，同時為「學校及研究學院」時，則可複選。</li> </ul>
P.276	表 7-5 助學措施類別	<p>住宿優惠：依教育部「<u>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u>」規定辦理，亦即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p> <p>新增其他校內助學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校內住宿優惠：依教育部「<u>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u>」規定辦理，亦即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li> <li>◆ 其他校內助學措施：<u>係指學校另訂有「其他校內助學措施」並訂有相關規定且公開周知，以協助經濟弱勢學生</u>，其中「經濟弱勢學生」係指符合本部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籍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孫)子女學生學雜費減免申領資格、弱勢助學金申領資格及各校清寒獎助學金或性質類似之經濟弱勢學生扶助措施所訂資格者。<u>但不包括</u>前揭各類助學措施補助人數及自籌金額(例如：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校內住宿優惠、工讀助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li> </ul>

頁數	原表冊欄位	原表冊內容	更正
			及政府各類補助計畫 (如高教深耕附錄一獎勵補助已獲本部等比例補助之學校自籌金額)。該項僅調查補助人次及學校自籌經費。
P.277	表 7-5 補助人數(次)	-	◆其他校內助學措施(人次)：若同 1 學生同一學期分別請領多項「其他校內助學措施」，請以實際各項請領措施人次計算；若同 1 學生同一學期因同一項「其他校內助學措施」分別請領多次或按月分領者，仍請以 1 人計算。如 A 生上學期分別請領甲、乙二項「其他校內助學措施」，下學期請領甲項「其他校內助學措施」，則各項各列計 1 次，該學年以 3 次計。不包括前揭各類助學措施(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校內住宿優惠、工讀助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補助人數(次)及政府各類補助計畫 (例如：高教深耕附錄一等)之補助人數(次)。
P.278	表 7-5 學校自籌經費	◆係指學校自籌金額係指該筆款項已列入校內會計帳務之經費，並請依「印領清冊總額」認列。 ◆配合整合平台需求自 101 學年度-102 年 10 月填報時區分男/女進行蒐集。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項目自 112 學年度起無學校自籌經費。	◆學校自籌金額係指該筆款項已列入校內會計帳務之經費，並請依「印領清冊總額」認列；另若屬法定支出，例如勞工保險費、勞工退休金、全民健康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費等皆可認列填報。 ◆學校自籌經費係指該筆款項已列入校內會計帳務之經費；另學校若向其他政府單位爭取或民間募款相關助學經費，其募款經費若已列入學校會計帳務之經費，並統籌撥款補助學生作為相關助學金者，學校得將實際補助學生之助學經費列為學校自籌經費。例如 A 校 112 學年度向某私人企業募款新臺幣 200 萬元，並納入學校會計帳務作為補助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而該筆款項於 112 學年度期間共撥款補助 158 萬元予學生，故學校得將實際撥款補助學生 158 萬元填報為【學校自籌經費】。 ◆其他校內助學措施：請學校填報校內其他協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學校自籌經費】，包括 (1) 最近一學年度實際補助學生之補助款。至

頁數	原表冊欄位	原表冊內容	更正
			<p>高教深耕部分，倘超出本部高教深耕附錄一獎勵補助之本部等比例補助款上限(500萬元)之額度者得將「超出金額」列計為其他校內助學措施學校自籌經費(即 113 年度 10 月填報時可列計 112 學年度附錄一實際補助學生補助款，超出校內自籌 500 萬及本部等比例補助款 500 萬元之部分)。</p> <p>(2) 若學校爭取其他政府補助計畫有類似前述高教深耕附錄一補助機制，學校自籌經費超出政府補助上限之部分，則可比照高教深耕附錄一超出部分列計為學校其他校內助學措施自籌經費。</p> <p>(3) 學校向民間募款經費，其募款經費若已列入學校會計帳務之經費，並統籌作為「其他校內助學措施經費」者，其「實際補助學生之金額」得列為學校其他校內助學措施之自籌經費。</p> <p>範例 1：甲校最近一學年度實際補助學生總金額 1100 萬，扣除本部等比例補助之甲校自籌款 500 萬元及本部補助款 500 萬元後，剩餘實際補助學生金額為 100 萬元，故甲校僅可將【100 萬元】填報「其他校內助學措施學校自籌經費」。</p> <p>範例 2：乙校最近一學年度實際補助學生總金額為 960 萬元，未超過本部等比例補助上限之合計(學校自籌款 500 萬元及本部補助款 500 萬元)，故乙校不得將高教深耕附錄一自籌款填報為「其他校內助學措施學校自籌經費」。</p> <p>◆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項目自 112 學年度起無學校自籌經費。</p> <p>配合整合平台需求自 101 學年度-102 年 10 月填報時區分男/女進行蒐集。</p>

## 113 年度 10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 簡報勘誤表

原簡報頁碼	原簡報欄位/內容/誤植	更正
-	無	新增「作業時程」總表、及「系所設定」時程(P5-6)
P23	系所、學制：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院、系所、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	系所、學制：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
P29	範例	修改範例
P31-32	表 5-1 學校各類圖書資料分布資料表	調整表格欄位
-	無	新增異動，【新增選項】：舉辦方式-研究學院主辦、研究學院協辦(P34)
-	無	新增異動，【新增欄位】：簽約代表(P35)
P3-36	表 7-5 助學措施統計表	調整欄位、定義、範例呈現方式(P36-39)